最高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台抗字第244號

抗　告　人　楊儒杰

上列抗告人因殺人未遂等罪案件，不服臺灣高等法院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定應執行刑之裁定（114年度聲字第3373號），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裁定略以：抗告人楊儒杰因犯如其附表編號（下稱編號）所示各罪之罪刑確定，檢察官向原審法院聲請定其應執行刑，核屬正當。本件定刑不得逾越刑法第51條第5款所定法律之外部界限，即於各刑中最長期(有期徒刑3年)以上、編號所示各罪宣告刑之總和(有期徒刑3年10月)以下，並審酌編號所示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類似、被害人相同、犯罪時間間隔1年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兼衡刑罰經濟與公平、比例等原則，暨參酌抗告人對本件定刑之意見，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8月等旨。

二、抗告意旨就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立法政策、制度，抒發個人見解，指摘原裁定僅形式減少2個月刑期，不服比例原則，並以其深知悔錯，父親已過世，家中尚有高齡母親，請給予自新機會，從輕裁定等語。

三、惟查，原裁定就編號各罪所示之罪刑，在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，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，審酌抗告人本件所犯各罪之犯罪類型、犯罪情節、危害情況、被害人同一、犯罪時間間隔，及整體犯罪非難評價等總體情狀綜合判斷，酌情定其應執行刑，合於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所定之範圍，符合定刑之外部性界限與內部性界限，無悖於定刑之要件，並無抗告意旨

所指不符比例原則之情形，經核尚無違誤。而抗告人之家庭生活狀況、犯罪後之態度等項，屬其所犯各該案件於審判中調查、判斷及量刑時所應斟酌之事項，與原裁定酌定其應執行刑無關，亦非原裁定所得以審酌之事項，自難執此指摘原裁定違法。抗告意旨核係就原審裁量權之合法行使及非屬定刑所得審酌之事項，依憑己見而為指摘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結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李英勇

法　官　楊智勝

法　官　高玉舜

法　官　林怡秀

法　官　楊皓清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記官　林怡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3　　月　　2　　日